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城固县发展和改革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南通卓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本外出培训服务项目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服务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城固县“农村致富带头人+企业负责人”培训
1.2 培训对象：农村致富带头人和企业负责人
1.3 培训地点：南通等东部地区
1.4 服务内容：负责本次外出培训全部组织实施工作，包含课程设计、师资邀约、教学管理、学员食宿安排、交通、现场管理、安全应急保障、资料印制、成果材料整理归档等全部相关服务，具体服务要求按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及乙方响应文件执行。

第二条 合同价款

2.1 本合同总价款人民币：396000.00 元（大写：叁拾玖万陆仟元整）。本价款为固定总价包干，包含学员出行交通、食宿、现场参访、教学场地、资料、税费、管理、安全保障等全部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所有异地培训相关组织、协调、保障工作均由中标供应商统筹落实，确保培训各环节平稳有序实施。

第三条 履约期限

3.1 培训实施周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培训组织工作。
3.2 全部培训结束后，乙方须在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完整提交全套培训成果资料。

第四条 付款方式

4.1 本项目无预付款。
4.2 全部培训服务实施完毕，乙方提交完整成果资料，经甲方履约验收合格后，甲方按财政资金支付流程办理付款。
4.3 乙方应当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全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第五条 履约验收

5.1 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工作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全套成果材料。
5.2 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验收，验收标准以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乙方响应承诺为本合同验收依据。
5.3 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限期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整改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权利义务
（1）向乙方提供培训人员基础信息，提出合理工作要求；
（2）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组织履约验收，按财政流程办理资金支付；
（3）对乙方培训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约定的服务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6.2 乙方权利义务
（1）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承诺组织实施外出培训，落实课程、师资、食宿、交通安全保障；
（2）落实外出学员安全管理，购买相关保险，建立应急处置预案，发生突发事件第一时间处置并向甲方报告；
（3）妥善完成培训台账、签到表、影像资料、总结报告等全套成果资料整理归档交付甲方；
（4）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本项目服务。

第七条 成果交付

7.1 乙方交付成果包含：培训总结报告、学员台账资料、课程资料、现场影像资料等完整档案材料，纸质版、电子版一并交付甲方。
7.2 交付成果内容应当真实完整，满足甲方档案留存要求。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未按期完成培训服务，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全部损失。
8.2 培训质量、服务标准达不到磋商文件及响应承诺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8.3 因乙方组织疏漏、安全保障不到位造成人身、财产损失，全部责任及赔偿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知识产权

本项目培训产生全部资料、成果档案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可用于本项目实施，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外传播使用。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优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1.1 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澄清答复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不得改变采购确定的实质性条款。
11.3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17 日